

我們謹確認上文A項所載在 貴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 貴交易所稱為《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而進行，而於2008年4月14日已送呈 貴交易所存案的說明函件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更改。我們亦確認上文A項所載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當地規則而進行。

呈交者：
曾慶洪
公司財務總經理
代表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